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金上訴字第18號

聲　請　人　張穗鳳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張方睿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指定辯護人　義務辯護人葉月雲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銀行法等案件，聲請發還扣押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扣案車牌號碼000-0000號黑色TOYOTA廠牌自用小客車（含行車執照、鑰匙）於張穗鳳提出新台幣捌拾萬元擔保金後，撤銷扣押，發還張穗鳳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扣案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係聲請人張穗鳳出資購買，曾短暫借予被告張方睿使用，但與張方睿涉犯之銀行法等案件無關，扣押迄今均停放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（下稱淡水分局）停車場，聲請將該自用小客車發還聲請人等語。

二、按得沒收或追徵之扣押物，有喪失毀損、減低價值之虞或不便保管、保管需費過鉅者，得變價之，保管其價金。前項變價，偵查中由檢察官為之，審理中法院得囑託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代為執行。又得沒收或追徵之扣押物，法院或檢察官依所有人或權利人之聲請，認為適當者，得以裁定或命令定相當之擔保金，於繳納後，撤銷扣押，刑事訴訟法第141條、第142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張方睿因涉犯銀行法等罪案件，偵查中經台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在其臺中市○○路0段000○00號8樓居處，查扣張穗鳳名下之上開自小客車1輛（含行車執照、鑰匙），存放

在淡水分局戶外停車場，有淡水分局搜索、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車輛相片等（114年度偵字第21155號卷一第73至85頁、本院卷一第519至527頁）在卷可稽。

四、本案張方睿經原審判處罪刑，檢察官、張方睿均提起上訴，現由本院審理中。原判決認扣案自用小客車非登記在張方睿名下，登記名義人張穗鳳取得車輛之過程，依案內事證，尚無法依刑法第38條之1第2項規定沒收，該車輛是否得作為追徵犯罪所得之客體，由執行檢察官依法處理等旨。聲請人並提出發票、買賣契約書、新領牌照登記書等為證，張方睿於本院審理時，就張穗鳳以所有人身分聲請發還扣案車輛一節，亦無爭執。依卷內事證，堪認係為保全本案追徵所扣押，倘聲請人提出相當於扣押物價值之擔保金代之，當可避免車輛價值逐年折損。審酌該車並非違禁物，且無留存作為證據之必要，縱認該車係得追徵之物，日後執行，仍須經變價程序。因該車實際上在淡水分局保管中，即有喪失毀損或減低價值之虞，自應以擔保金代替扣押，以保障被害人權益。本院認聲請人所請，尚非全屬無據，經參考同廠牌、同年份二手車市場價格，爰裁定聲請人於提出新台幣80萬元為擔保金後，撤銷扣押上開自小客車，發還聲請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孟宜（主筆）

法　官　朱嘉川

法　官　黃于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李文傑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